

土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：(出租人) 王非 身份证号 610321195611092931

乙方：(承租人) 宝鸡市钛业有限公司

为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有偿的原则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租赁面积、位置

(一) 甲方租赁给乙方土地 3 亩，土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。

(二) 甲方租赁给乙方土地位于 宝鸡市八宝镇姜家湾村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时间 20 年，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48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赁费用的缴纳方式和数额

采取分期缴纳方式，租赁费为 814 元/年/亩，租金总额为 814 元。签订本协议之日先交付五年租金，剩余租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租赁土地不得干预乙方经营和使用。
- 2、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，向乙方收取租赁费。
- 3、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法享有对租赁的土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
- 2、在租赁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征收用地等情况，土地上所有的附着物及附属物（如花、草、药材、树木、房屋设施等）补偿归乙方所有。土地补偿收益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必须退还乙方未使用土地的已付租金。
- 3、乙方在租用期间 20 年之内，甲方不得再租给第三者，否则赔偿乙方经济损失，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续租，在同等价格上必须优先租给乙方。如乙方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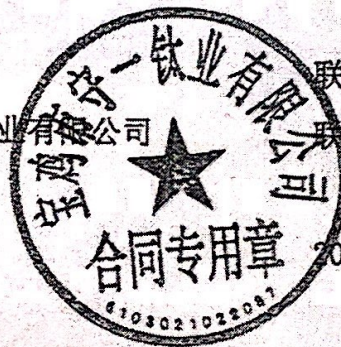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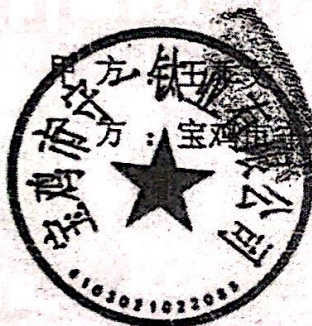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在租赁期间，除合同约定和国家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。在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施工、项目建设，否则将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

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

联系电话：15191714003

联系电话：18690012681

2015年10月2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姓名 王平文

性别 男, 民族 汉

出生 1956 年 11 月 9 日

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八鱼
镇西源村七组257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6103211956110929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

有效期限 2019.02.12-长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